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提出
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價格購回
最多**7,917,171**股股份之
自願現金要約

要約結果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結束。截至當時，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接獲接納股東就合共93,534,472股股份接納要約，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7%及佔本公司根據要約擬購回之最多7,917,171股股份約1181.41%。本公司將購回並予以註銷之股份總數為7,917,171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約為165,785,561港元。

由於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超逾7,917,171股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其內容將關於按照本公告所載公式之最終分配基準。預期上述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營業時間結束後刊發。

緒言

茲提述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就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購回並予以註銷最多7,917,1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即寄發要約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宣布，要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要約已於該日成為無條件。

要約結束及要約之接納程度

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結束。截至當時，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接獲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接納股東」）就合共93,534,472股股份接納要約，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7%及佔本公司根據要約擬購回之最多7,917,171股股份約1181.41%。

董事諸立力先生於要約期間前在3,2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詳情已於公告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保證配額及超額股份之分配基準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合資格股東獲保證可根據要約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之約5%（將下調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合資格股東有權就彼等所持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要約，惟須受下文所述之按比例調減之分配安排所限。倘有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不接納要約或就少於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本公司將向個別接納要約並提交超出保證配額申請之接納股東購回超逾有關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倘根據要約接納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逾7,917,171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下列計算方式向各有關接納股東購回超逾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有關數目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在可行情況下避免合資格股東持有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7,917,171 - A) \times C}{B}$$

而

A = 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屬於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B =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超過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超額保證配額之分配安排不會個

別擴大至彼等。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就任何按比例調減超逾保證配額之方法接納要約及有關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處理之決定將為終局決定，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由於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超逾7,917,171股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其內容將關於按照上文所載公式之最終分配基準。預期上述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營業時間結束後刊發。

應付總代價

本公司將購回並予以註銷之股份總數為7,917,171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約為165,785,561港元。

交收

過戶登記處將於要約結束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全數匯款(惟將會自應付現金金額中扣減購回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未獲本公司全數購回之餘下股份之股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